

○○藥局於「奶粉、紙尿褲特賣」廣告上，就商品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3. (九十)公參字第8914139-0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3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 貴事業被檢舉於「奶粉、紙尿褲特賣」廣告不實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八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消費者未具日期〈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〉檢舉函辦理。
- 二、貴事業如逾期未依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03.23. (九十)公參字第八九一四一三九-00五號函)